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6,192,115 元增加到 294,302,115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今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发行结果，公司同意通

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5 亿元，贷款期限为 6 年，贷款利率为 5.88%，用于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详见公司今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